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在南汇新城镇公安综合指挥平台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通南汇新城镇平安办与公安派出所之间的数据线上共享，事件线上流转，警民线上交流渠道，进一步提升民警的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南汇新城镇社会综合管理、调度水平和能力。

在公安机关开展社区区域治理工作的过程中，会遇到许多群众咨询求助、反映纠纷以及举报相关问题的情况。民警们对此类问题均及时作出了回复，这有效增强了辖区警民之间的互动性。不过，当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1）区12345平台整合了社会各类社情民意热线，它是群众上报风险隐患、反馈事件事故情况的关键渠道，也是重要的数据来源之一。但现阶段，公安机关无法知悉业务部门与相关单位对案件的处置情况，难以对案件处理的全流程实施有效监督。

（2）目前，对于人口流动的情况、重点工地工人的状况、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规模以及各行业的就业状况，均无法做到实时的动态管理；对于工人留守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以及各行业的就业情况也无法进行有效分析，从而难以把握相关人员的现状。

（3）警务类问题在公安内部系统间高效流转的同时，针对非警务类问题，需建立定制化开发的信息流转渠道，实现与综治处、社区等相关职能机构的对接。需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各类重要通知、安全提示、政策法规等宣传信息迅速传达至阵地居民。为了维护网络空间的健康、安全与秩序，针对敏感消息或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员，需重点关注并即时响应其发言内容，以预防潜在的风险与不良影响的扩散。

（4）部分老旧小区无法实时监控，无法确保老旧小区在监控范围内，往往无法保障老旧小区居民安全。

（5）当前临港新城派出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香竹路1号)和芦潮港派出所（浦东新区芦潮港路1728号）无法正常访问政务外网，无法接收平安办信息，造成错失很多关键信息。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1、12345热线对接

12345热线对接服务部署于政务网，依托现有的12345系统，进行系统级授权认证，包含事件接入，包含但不限于平安建设事件类型，同时对事件案情进行展示，并对案件的待接单，待处置，已完成状态进行动态更新，以便管理者对热线动态及时掌握，助力分析反诈等核心业务。

2、人口监测子系统

人口监测子系统以现有人口数据为基础，融合手机信令等多源数据，建设人口迁移情况分析、工地工人分析、高校毕业生就业分析、就业行业分析等功能，对区域内人口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掌握区域内动态人口，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危险事件的发生提供数据和系统支撑。

3、警民智联子系统

警民智联服务主要业务是由社区民警、居委加入辖区各个对象团体，然后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自动获取关键信息，并与民警、居委相关人员进行人、团体对应，建立一个民警、居委与辖区群众间的实时沟通平台与业务管理平台，将整个业务工作与相关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联通，并给予警务治理工作和社区治理工作以实际的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

4、视频授权接入

在已建视频汇聚共享中台接入海尚明月苑、海尚明徕苑、宜浩佳园等芦潮港社区、申港社区的22个小区的技防改造摄像头，并列入重点监控范围。

5、政务外网链路建设

临港新城派出所从管委会机房接入，芦潮港派出所从江山路政务网光缆接头包接入，网络总带宽按照千兆设计，确保政务外网办公流畅，并同时考虑到视频传输大流量背景下网络稳定流畅。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建设周期为210个日历天（含试运行90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1.3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等第三方测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磋商报价内。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20%）:完成临港新城派出所和芦潮港派出所至城运中心通讯链路建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第三笔付款-初验款（3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第四笔付款-尾款（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1 | 12345热线对接 | 1套 | 210个日历天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人口监测子系统 | 1套 | 210个日历天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警民智联子系统 | 1套 | 210个日历天 | 核心工作内容 |
| 4 | 视频授权接入 | 1套 | 210个日历天 | 核心工作内容 |
| 5 | 政务外网链路建设 | 1套 | 210个日历天 | 核心工作内容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通过对南汇新城镇各小区、行业、网格对象以及12345热线的信息掌握，达到将对象与辖区民警、居委、社区对应，民警、居委、社区可随时通过该建设感知12345热线信息以及人口监测和社情民意，并可通过相应手段统计分析展现，交于上级部门或领导进行决策。

7.3具体内容要求

7.3.1 12345热线对接

（1）授权认证

接入前，需申请登录授权，便于进行接口验证。

（2）事件接入

根据业务部门管理职责范围，接入12345热线相关事件。

（3）事件详情

针对接入的事件，脱敏展示案件来源、案件类别、接警时间、事发区域、事发居村和事发地点等信息。

（4）状态跟踪

派单事项可能有多种状态，不同的状态方式对应着不同的业务处理场景。对不同的数据来源、不同的应用场景，完成12345的采集、传输、进入流程中心协同处置的过程。针对接入的事件，动态获取12345事件的最新处理状态，状态包含但不限于待接单，待处置，已完成等状态。定期获取12345的案件状态，便于管理者掌握案件的处理情况。

（5）事件统计

针对接入的事件，支持时间范围、案件分类等条件查询预警类案件情况，同时支持按时间范围、案件分类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获取不同维度的事件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预警下一步重点工作以及重点布局。

7.3.2人口监测子系统

（1）人口迁移监测

人口迁移监测主要包括流入人口监测和流出人口监测功能。

流入人口监测：流入人口监测主要实现对流入的人口数量、性别、年龄构成、来源地进行监测，对月度流入人口变化趋势进行监测。提供Top5流入地分布及月环比情况。

流出人口监测：流出人口监测主要实现对从南汇新城镇流出人口的人口数量、性别、年龄构成、去向地进行监测，对每月的流出人口变化趋势进行监测。提供Top5去向地分布及月环比情况。

大屏展示：基于一期的人口态势板块新增人口迁移监测数据展示，包含流入人口监测和流出人口监测。

（2）工地用工监测

工地用工监测包括工地用工人数和工地用工时长进行监测。

工地用工人数：工地用工人数主要是实现工地用工人数的监测

工地用工时长：工地用工时长主要是实现工地用工时长的监测

大屏展示：基于一期的人口态势板块深化工地工人数据展示，包含工地用工人数和工地用工时长展示。

（3）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

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全国汇聚的手机信令大数据及模型算法，识别高校毕业生群体。通过高校毕业生板块的开发，实现高校毕业生规模总览、流出分布、流入分布的分析。

大屏展示：基于一期的人口态势板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展示。

（4）就业行业分析

就业行业分析主要包括就业人口规模、就业人口画像、新型就业群体就业监测、分行业就业监测等功能，并进行大屏展示。

7.3.3警民智联子系统

（1）群组动态

实时消息查看：汇聚纳入平台中的所有对象消息，实时监测最新消息动态，对未查看过的消息进行重点标识，平台使用者只需通过平台即可实时掌握各级账号中产生的信息动态，可快速掌握基本信息情况。

群内全部人员动态监测：汇聚纳入所有网民信息，标注出根据敏感词监测出的重点关注人员信息。支持查看实时及历史发言查看，通过“时间、日期、发言类型”进行筛选查看。

（2）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是通过单位号进行统一发送，主要分为：宣传、预警等信息发布。管理人员可以创建信息发布类型，进行维护管理；支持选择性群发功能。

（3）关注人

对经常发送敏感消息的人员或特殊人员可通过人工进行标记，把需要重点关注的网民单独展示提取出来，并对标记的网民发言消息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敏感消息即在平台中展示。同时支持通过筛选项筛选出此人员发送的全部消息

（4）素材案例

对一些产生良好效果的宣传信息、图片、视频、链接等重要常用的素材存放在此，方便管理员进行查阅、调用。发布素材案例可以通过对群搜索或者群发的方式进行一次性发布。

（5）全文检索

对动态时间内的所有消息提供全局检索功能，可通过时间、人员类型、消息类型、发言类型进行再次过滤筛选。

（6）系统管理

包括机器人账号维护、部门管理、人员管理功能。

（7）角色权限

根据用户所拥有的不同身份，为其分配相应的操作和访问权限。可限定不同的用户身份查看和使用指定的平台功能及数据。

（8）敏感信息

实现敏感词库的维护，和相关信息的监测。

7.3.4视频授权接入

针对老旧小区技防改造的摄像头进行接入，包含芦潮港社区一期、芦潮港社区二期和申港社区二期宜浩佳园，确保实时监控老旧小区。满足1500路视频授权接入能力。

7.3.5政务外网链路建设

（1）临港所到城运中心光纤施工距离2公里。

（2）芦潮港所到城运中心，光纤施工距离5公里。

7.4设计原则

系统建设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按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要求进行。

7.5技术指标要求

7.5.1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7.5.1.1 12345热线对接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描述** |
| 1 | 12345事件对接 | 接入前，需申请登录授权，便于进行接口验证 |
| 2 | 根据平安办的管理职责范围，接入12345热线相关事件，包含平安建设,群租现象,纠纷协调类型等平安办相关职能范围内事件，一并接入进行纳管。 |
| 3 | 针对接入的事件，对敏感词进行展示（脱敏）。展示相关信息为12345热线推送的信息，包含案件来源、案件类别、接警时间、事发区域、事发居村和事发地点等信息。 |
| 4 | 针对接入的事件，动态获取12345事件的最新处理状态，状态包含但不限于待接单，待处置，已完成等状态。 |
| 5 | 针对接入的事件，支持时间范围、案件分类等条件查询预警类案件情况，同时支持按时间范围、案件分类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 |

7.5.1.2 人口监测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 **描述** |
| 1 | 人口迁移 | 流入人口监测 | 当月居住地在本地，上个月居住地不在本地 |
| 2 | 流入人口画像分析，包括性别构成和年龄段分布 |
| 3 | 流入人口来源地分布（外省到省、市内到区、区内到镇） |
| 4 | 流出人口监测 | 当月居住地不在本地，上个月居住地在本地 |
| 5 | 流出人口画像分析，包括性别构成和年龄段分布 |
| 6 | 流出人口去向地分布（外省到省、市内到区、区内到镇） |
| 7 | 工地工人 | 工地用工人数 | 周用工人数 |
| 8 | 周用工人数指数 |
| 9 | 周用工人数指数环比 |
| 10 | 周用工人数指数同比 |
| 11 | 周用工人数指数本月平均 |
| 12 | 周用工人数指数上月平均 |
| 13 | 工地用工时长 | 周用工时长 |
| 14 | 周用工时长环比 |
| 15 | 周用工时长同比 |
| 16 | 周用工时长本月平均 |
| 17 | 周用工时长上月平均 |
| 18 | 高校毕业生就业 | 高校毕业生就业 | 毕业生规模 |
| 19 | 本地居留规模 |
| 20 | 本地留存率 |
| 21 | 流入规模 |
| 22 | 流出规模 |
| 23 | 就业行业分析 | 就业人口规模 | 就业人口 |
| 24 | 跨城通勤人数 |
| 25 | 职住平衡系数 |
| 26 | 就业人口画像 | 年龄 |
| 27 | 性别 |
| 28 | 新型就业 | 居住地在本镇的外卖小哥人数 |
| 29 | 居住地在本镇的网约车司机人数 |
| 30 | 居住地在本镇的货运司机人数 |
| 31 | 居住地在本镇的快递员人数 |
| 32 | 分行业就业 | 按照国民经济分类20大类统计各行业就业人数 |
| 33 | 大屏优化 | 大屏展示 | 于基于人口流入/人口流出/工地用工人数/工地用工时长/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人口规模/就业人口画像/新型就业/分行业就业进行数据呈现，汇总至一期大屏，优化一期大屏人口驾驶舱展示内容 |

7.5.1.3 警民智联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 **描述** |
| 1 | 群组动态 | 实时消息查看 | 汇聚纳入平台中的所有对象消息，实时监测最新消息动态，对未查看过的消息进行重点标识，平台使用者只需通过平台即可实时掌握各级账号中产生的信息动态，可快速掌握基本信息情况。  汇聚纳入所有网民信息，标注出根据敏感词监测出的重点关注人员信息。支持查看实时及历史发言查看，通过“时间、日期、发言类型”进行筛选查看。 |
| 2 | 信息发布 | 信息发布 | 信息发布是通过单位号进行统一发送，主要分为：宣传、预警等信息发布。管理人员可以创建信息发布类型，进行维护管理；支持选择性群发功能。 |
| 3 | 关注人 | 重点人标注 | 对经常发送敏感消息的人员或特殊人员可通过人工进行标记，把需要重点关注的网民单独展示提取出来，并对标记的网民发言消息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敏感消息即在平台中展示。同时支持通过筛选项筛选出此人员发送的全部消息。 |
| 4 | 素材案例 | 素材展示 | 对一些产生良好效果的宣传信息、图片、视频、链接等重要常用的素材存放在此，方便管理员进行查阅、调用。发布素材案例可以通过对群搜索或者群发的方式进行一次性发布。 |
| 5 | 全文检索 | 全量信息检索 | 对动态时间内的所有消息提供全局检索功能，可通过时间、人员类型、消息类型、发言类型进行再次过滤筛选。 |
| 6 | 系统管理 | 后台管理 | 机器人账号维护、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等 |
| 7 | 角色权限 | 按照身份区分权限 | 根据用户所拥有的不同身份，为其分配相应的操作和访问权限。可限定不同的用户身份查看和使用指定的平台功能及数据。 |
| 8 | 敏感信息 | 敏感信息发现 | 通过建立敏感词数据库，根据关键词、语句实时监控群内所有消息，群聊机器人发现敏感发言，可立即提示报警，平台将发布消息人员自动标注为重点关注人员实时监控。  管理人员可以根据自身业务自定义创建敏感词类型，设定相关敏感词，进行敏感词数据库维护管理。 |

7.5.1.4 视频授权接入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描述** |
| 1 | 技防视频接入 | 针对老旧小区技防改造的1500路摄像头进行接入 |

7.5.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7.5.2.1 政务外网链路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光纤施工 | 单模光纤施工 (临港所到城运中心,芦潮港所到城运中心) | 7千米 | 需15天内完成 |
| 2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126Mpps 业务端口：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不少于4个1000BASE-X SFP端口； 工作环境温度：-5℃～4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非凝露）：5%～95%； VLAN:支持802.1Q VLAN/支持4K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IP子网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STP/RSTP/MSTP/PVST协议  支持802.1X认证 | 2台 |  |
| 3 | 光纤模块 | 单模，接口类型为LC，中心波长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 | 4个 |  |
| 4 | 安装调试 | 含光跳线等 | 2次 |  |

7.6兼容与接口要求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与原有系统对接，应建立在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以数据高效共享为目标，利用数据基座实现系统间数据交互。

本项目系统对接的主要分为地理信息平台、视频监控平台、12345平台和人口数据平台，具体对接模块如下：

（1）地理信息平台：地理信息数据；

（2）视频监控平台：经纬度数据、视频数据、语音数据等；

（3）12345平台：人员的名字、年龄、来源、原因等；

（4）人口数据平台：人员姓名、年龄、住址信息、房屋信息、单位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等。

7.7设备需求

本项目将部署在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统一提供的政务云XC环境上。

**8人员配备要求**

8.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2 | 项目经理 | 2 | 至少配备两名项目经理，一名负责软件，一名负责硬件:软件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硬件项目经理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3 | 软件工程师 | 10 | 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大于等于5人。 |  |
| 4 | 系统集成工程师 | 2 | 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 |  |
| 5 | 施工人员 | 3 | 具备2名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具备1名安全员(B)证书，学历方面: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6 | 运维人员 | 2 | 配备2人及以上的专业运维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运维经验有较强的逻辑思维性和表达能力。证书方面:有1名具备信息安全师证书（高级三级），学历方面: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7 | 合计 | 20 |  |  |

**9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1 质量标准

9.1.1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1.2 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9.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9.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2 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4 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9.2.5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2.7 自测评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个日历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9.2.8 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9.2.11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日历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9.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0.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4 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0.5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0.6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供应商应设立专用的售后服务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中心应该全年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并配备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专业工程师以及技术专家，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如频会议、短信、微信、邮件等。

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如下：

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现场咨询的回答、故障查询与解决、例行巡查与监控等。

专业工程师负责接听技术热线、网络等远程咨询与问题解决。

技术专家负责重大故障的处理，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或优化方案和建议。

11.2 具体服务承诺

11.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包括整体项目不少于1年，政务外网链路建设部分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其中，在接到紧急故障或一般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修复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包括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等。

11.3 技术培训

11.3.1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供应商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培训时间与日期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1.3.2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2保密要求**

12.1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2.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2.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供应商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2.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报价须知

**13磋商报价依据**

13.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3.4岗位设置说明

13.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磋商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4.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5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0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